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三九七號

今日出一張一版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　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東局三七八四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　每月自取一角五分　郵送一角七分　外省三角　郵費在內　報費先付　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釐　一月以內五厘　長期面訂　五十字起　為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自然科學與法律之關係

▲研究所考古室拓片目表

▲檔案報告　要件

（第三四三、三四四頁）

國文系教授會通告

本系四年生，於畢業之前，照章應提出論文，其論題之選擇，得各依志願，向本系諸教員請求指導，望諸生從速預備為要　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研究所國學門風俗調查會啟事

本會搜集各地關於各縣新年風俗物品之說明已印就分存本校各院各寄宿舍號房凡對於此事有興趣者請索取或在接到研究所國學門登錄室索取亦可　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校布告

校長布告

本年寒假照章放二十一日自二月一日至二十一日自二十二日起照常上課特此布告

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教務處布告

近來本校學生有因反對教員，閧會自行罷課，或直接函阻教員上課者：於本校風紀及學生學業俱有妨礙。以後本預科學生如有對於功課不滿意情事，應於課後分別陳明教務長各系主任預科主任，以憑調查處理；不得再有罷課及函阻教員上課等舉動。此事關繫本校校風及同學學業至鉅，幸勿忽視，切切此布。　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部布告

經濟學系第四年之保險學現已將人壽保險之部講畢茲由教務處與馬寅初先生商定下學期在保險學時間內講授『商業理財』其保險學中火險之部留為教室外自修之課特此通告

法文系教員李宗侗先生刻已病愈本星期六起（即一月二十六日）照常授課　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圖書部通告

寒假伊邇，本部第一二院各閱覽室自本月二十四日起(星期四)停止出借圖書；其已借出各書，無論已未到期，統希於本月三十日以前一律繳還，以便清理，此布。

校醫室啟事

現德國醫院對於本校諸生診療與一般普通病人同一待遇依號前進免致久待（到醫院受注射者同）

公牘事由

文牘課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收發文件事由單

▲收到文件共三件　一陸軍第十四師師長送新鄭出土古器圖志續編一冊函　一陸軍第十四師師長送新鄭出土古器圖志附編一冊函　一中區警察署復已將竊犯押送法庭訊辦函

▲發文　無

專件

國文學系讀書會簡章

一、本會定名為北京大學國文學系讀書會。

二、本會以交換學識聯絡感情為宗旨

三、本會會員為：本校國文學系教員，預科國文教員及國文學系學生（其他各學系及預科學生有願加入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亦得為本會會員）

四、本會設主任幹事一人，由本校國文學系主任擔任；幹事四人，由本系學生每級選出一人擔任。

五、本會會費以會員常捐及特別捐充之：

（甲）常捐，每年教員一元，學生二毛；一次繳納。

（乙）特別捐，由教員學生自由捐輸。

六、本會每月開會一次。

七、本會全體會員認為必要時得發行會報。

八、本會會址設在第一院第二層樓第二十八號。

雜錄

自然科學與法律之關係

（錄平大周刊）（鄔宗孟）

一　概論

自然科學與法律之關係，得分三項而研究之：即第一自然科學之發達與法律之新領域，第二自然科學之發達與從來法律之變更，第三自然科學之發達與法理思想之變遷是也。

二　自然科學之發達與法律之新領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全書都一百八十頁，只收印刷紙費…角，願購者務請從速！

自然科學發達之結果，法律現象，愈形繁雜，乃吾人習見之事實也。如因蒸汽之發明，遂有關於鐵路或海船之法規。又關於特許或實用新案之法律，亦自然科學發達之當然結果也。

法律者，規律社會生活之秩序者也。自然科學發達後，雖不能即時成爲法律，顧自然科學發達之結果，社會之變動，勢必發現，依此社會之變動而產出新法律者，比比皆是，近代因飛行機飛行船等之發明，而空間法行將出現，其一例也。從來關於海之法律，學者嘗於國內法或國際法上，詳加研究，極饒興趣。現今飛行機飛行船之發明，適與海船相同，開一法律上之新領域，因而關於此問題之著書論說，其數亦不爲少。各國大學因未盡設關於空間法之講席，然巴黎大學則已有設飛行機講席之先例焉。從來關於海上，曾有領海問題；今則空間，亦有領海問題。戰時然，平時亦然，例如關於空中運送是已。如又空間締結契約時，其契約地之指定如何？且飛行機飛行船國籍之決定如何？亦一問題。要之將來有制定空商法之必要，實與從來之制定海商法無異，可斷言也。

三　自然科學之發達與從來法律之變更

自然科學之發達，足以擴張法律數多之新領域，固也。然從來法律所以規定之事項，其因自然科學之發達而受影響者，亦復不少　若就私法而言，則第一關於所有權限制之事項，第二關於損害賠償責任之事項，其較著者也。

所有權限制之最顯著者，土地收用法也。土地收用法固非僅受自然科學發達之影響，然鐵路或電氣事業，各國大都認爲公企業，斯爲土地收用之一原因。且此等事業，實際上適用土地收用法最多，故謂土地收用法受自然科學發達　影響特大，亦無不可。又電氣事業之經營者，以自己之電線，通過於他人之所有地時，該土地所有者，不得拒絕。但依民法規定，土地所有權，應及於其土地之上下，而電氣事業之經營者，竟得以自己之電線，無償而通過他人所有地之上，斯非所有權之限制乎？

就損害賠償而言：首應研究者，即關於不法行爲責任之基本問題也。從來學說，概謂非因故意或過失而加損害於他人者，關於該不法行爲，無損害賠償之義務，此原則我民法亦承認之。然近來動力之利用，日盛一日，其所生之危險，亦日多一日，於是往往有不問當事人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而使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者矣。例如某工場內蒸汽機關，偶然破裂，因而勞者多數死傷，此際該工場主若對於蒸汽機關之維持上，已加以相當之注意，則無過失可知。依從來之理論，勞働者或其家族，除取得少數義捐金外，自無其他求助之途。然現今各國多不以故意或過失二者爲不法行爲之要件，單依足以發生其損害之事業自體，定損害賠償之義務；換言之，事業自體若含有危險時，則其事業自經營者，應負其事業所生危險之結果也。如利用蒸汽機關之事業，其事業自體，業已含有危險，故工場主對於蒸汽機關破裂之結果，即勞動者死傷等損害，應負賠償義務。各國工場法，亦多認此原則焉。

四　自然科學之發達與法理思想之變遷

一般自然科學發達後，生物學說進步尤速，進化論之研究足以助長形而上學之發展，固也。而有機體說與生存競爭說及於法律學之影響，尤深且大，試先就有機體說而論述之。

法學家嘗謂國家或社會爲有機體，是爲社會有機體說，或國家有機體說。此等學說，近來均已失其勢力，蓋此派學者關於生物與國家或社會之比較，過於牽強附會。如以政府爲頭腦，道路爲血管，電信電話爲神經等類，謂爲一種比擬，固無不可；若嚴格言之，此等議論，當然不能成立也。惟此極端的國家有機體說，或社會有機體說，雖已絕跡，而其根本思想，則未絕對消滅，何則？國家或社會，並非偶然集合之物，實一有機的結合體，從前社會契約說，既不足以說明此種現象，故國家有機體說或社會有機體說，仍能獨樹一幟，不過其說明方法微有不同耳。今日國家（或社會）有機體說：略謂國家之爲國家，一方面（縱的方面）係由上面祖宗中而吾身下而子孫相結合而成，他方面（橫的方面）係由同時代生存之人民全體相結合而成，故人類以外無社會，社以會外無人類。譬言之，國家與人類之關係，恰如人類與構成人類之細胞之關係也。人類既由多數細胞有機的結合而成，故細胞縱有新陳代謝，然其仍爲同一人類，固未稍變。且人類死則細胞亦死，細胞弱則人類亦病，人類以外無細胞，細胞以外無人類，國家與人類之關係，亦猶是耳。此近代國家有機體說之大較也。

次就生存競爭說言之：生存競爭云者，即適者生存之意。古代學者每唱人皆平等或獨立之說。顧社會現象，非如是之單純也。吾人未必盡榮，惡人未必盡瘁，乃吾人日常目擊之現象，斯非生存競爭說，始無說明之法。於是一派學者主張放任主義或自由主義，謂社會既爲生存競爭之場非法律之力所可轉移者，故世間一切之事，不若放任之爲愈云，驟聞之，似爲狂暴之論，實則真理存焉，彼經濟學上之自由貿易主義，實適用此說之一例也。至法律方面，學者亦多謂立法者縱能制定法律，究不能盡期其必行，故法律關係，應一任社會之自由，尤須尊重習慣云。此經濟上及法律上之理論，本非直接出於自然科學研究之結果，惟此主張與自然科學之議論，步調偶同，即謂爲帶一種科學的形色，亦無不可。

以上中世乃至近世之學說也。今日法律上適用生存競爭說者，適與相反：即謂社會上之弱者，乃生存競爭之落伍者，亦即欠缺生存上適者之資格者。凡欠缺生存上適者之資格者，縱令孜孜爲善，亦無發展之望，欲救濟之，非先養成其適者之資格不可。關於養成之方法固多，而最要者，莫如制定法律以保護之。對於前述之自由主義，斯可稱爲保護主義。工場法，社會的強制保險法，義務教育法，其實例也。

五　結論

法律學者，形而上學之一種也。從來多稱其與自然科學，全無關涉，今也不然，自然科學研究之結果，法律學者常利用之，而法律上之局面，每因之一新焉。然法律學，非自然科學之附屬物。蓋自然科學，乃關於事實之學，一記述的科學也。而法律學，則對於社會一分子之人類行爲，研究其合理的原則，一規範的科學也。即法律學須先構成一個理想，維持之，或改良之，有時甚至利用自然科學之研究，然同時須不斷的努力於駕乎自然科學之上焉。德儒耶律勒克氏嘗曰：「出

北大風俗調查會徵集各地關于舊歷新年風俗物品之說明

現在舊歷新年快到，我們想借這個機會，開始徵集物品。在這個機會上，我們的計最重要的收集，是各地的「神紙」，「神紙」就是「紙馬」，這東西，我們全國各地都有。我們民族的大部分到了新年，有兩件事：一件是吃，一件是玩，另一件是敬[illegible]

[illegible]神品，冬青，柏枝，（各縣的詞句，某地最通行或特用的是什麼，或是某地某種人家最通行或特用的是什麼，都要，每種有一件實物，或不能得到實物則請另紙把他寫出也可）我們希望校內校外諸位先生爲我們到家鄉去搜[illegible]

生幫助：凡是各地的服飾，器具，……一切關風俗的特別物品，都請見賜，尤望得有詳細的說明，假使那東西太大或太重，不能爲我們製成模型或是攝成影片，最好照成正背左右兩[illegible]多，或是[illegible]

……們相信調查的事業要一點一滴的做起。我們相信風俗調查的事業，記述以外，要從物品搜羅做起，然後才能得到好多的材料，來研究。我們相信物品的搜集，一定是愛研究社會學，民俗學，心理學，……種種學者所渴望，而且樂於幫助的。

……們可以從物品的顏色，形容上推想出我們民族所崇拜的『神』是什麼東西，是怎麼回事；我們最重要的，還在以各地的異同研究各地人民思想和心理。我們同時要收集的，即使是『春聯』，『紅箋』，『桃符』的蛻相，花紙，北京之『年畫』，如街上的畫棚子和串胡同吆喝的『賣畫兒』，燈……

……紙』和一切關於新年的風俗的東西都聚集在一處，陳列起來，真是一件有趣味而且有意義的事；至於物品價值的貴賤，還是很不要緊的！我們也是很願意表示的；諸位先生願意捐助財力，我們更是歡迎感謝的！我們的精力財力都很單薄，想辦成一個『風俗陳列館』總難實現；現在熱烈的希望諸位先……

……行通知的，商量一下。……是我們長期的要求；於諸位先生的，我們更熱烈的希望諸位先生，在這最近期間內幫助我們這個特別的部分的徵集成功！

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

民國十三年正月十四日

於學術方法，須勝於羅馬法」……其前德國學者不宜以羅馬法，且須高乎羅馬法之上也 吾亦本此意，特大聲疾呼曰「出於自然科學，須勝於自然科學！」（完）

公　告

北大平民教育講演會籌募基金演劇

日期：二月九，十號（即夏歷甲子年初五，六）

每晚七時起

地點：北河沿，北京大學第三院，大禮堂

票價：各五角，三角兩種

售票處：北大各院，各齋號房 各校號房及東安市場文華閣，湘記國貨店

要目：一中文劇：「東方未明」三幕

二英文劇：「杯弓蛇影」一幕（The [illegible]）

三[illegible]文劇：「佣匠與女郎」一幕（[illegible]）

四[illegible]文劇：「杯酒釋嫌」一幕（The [illegible]）（[illegible]）

五中西音樂

六[illegible]

陸侃如兄鑒

[illegible]對已就刻送收發課轉交請即往取可也

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illegible]

研究所國學門考古學陳列室所藏金石拓片價目

盧編鐘 全銘十二字　全形 洋六角 一元五角

戈父己爵　全形 洋五角 一元二角

長宜子孫鏡　洋四角

家常富貴鏡　洋四角

位至三公鏡　洋四角

上方鏡　洋四角

白虎在右鏡　洋四角

青羊鏡　洋四角

三羊鏡　洋四角

見日之光鏡　洋四角

明鏡　洋四角

天馬葡萄鏡　洋四角

李備邦造方鏡　洋四角

五言絕句鏡　洋四角

湖州方鏡　洋[illegible]角

張未央印　洋[illegible]角

騎部曲將印　洋二角

交河縣僧會司印 明洪武十五年　洋一角

盞口皷　全形 洋四角 一元

黃腸石一 漢永建二年四月　洋一元

黃腸石二 漢永建二年六月　洋一元

黃腸石三 漢永建三年四月　洋一元

黃腸石四 漢永建三年四月　洋一元

黃腸石五 漢永建三年十一月　洋一元

黃腸石六 漢永建三年十一月　洋一元

黃腸石七 無年月　洋一元

洛陽故宮殘瓦 翻出

大富貴磚四種　洋八角

宜子孫磚二種　洋四角

穆紹墓誌 北魏普泰元年十月十四日　洋六元

大長勞磚 東魏天平元年　洋二角

郭休墓誌 隋仁壽二年　洋一元

潘騈墓誌 唐永徽一年　洋四角

王素墓誌 唐永徽五年　洋四角

楊逸墓誌 唐永徽四年　洋四角

柏彥墓誌 唐永徽六年　洋四角

陳智察妻侯氏造像 唐顯慶元年　不形 洋四角 八角

皇甫相貫墓誌 唐龍朔二年　洋四角

王素妻姜氏墓誌 唐咸亨五年　洋四角

張守素墓誌 周久視元年　洋四角

泉男產墓誌 周長安二年　洋八角

李崙墓誌 唐天寶十三年　洋四角

弓君及妻郭氏墓誌 并蓋 唐元和十五年　洋四角

趙日晟妻宗氏墓誌 唐元和十二年　洋四角

陀羅尼經幢 後唐長興三年　洋一元

吳君妻杜氏墓誌 宋皇祐三年　洋四角

發售處　北京大學第三院 研究所 國學門登錄室

朱務善尋錶啟事

我昨天失了[illegible]質錶一隻錶上並未繫他物此錶係我的[illegible]交給我的當然很可寶貴我倘憶昨日上午除在第三院大禮堂傍網球場打球外餘時均未携此錶 同學諸兄有在該網球場或他處拾得者因函通知馬神廟東口北大平民教育講演所收發處弟當參報酬並特別報謝 二十五日

中國地理沿革圖

新體分類聯省中華地圖

莊子哲學

以上三書本校出版部代售有志研究者從速

新民國雜誌（第一卷第二期）出版了

△勇敢的批評時勢

△系統的介紹思潮

△促進民治的前鋒

△擁護民權的健將

時事述評 收回關稅主權之初步（張伯楨）北京政局最近的形形色色（一鶴）絕死狗案的國會（一鶴）山東人的威脅衛（體仁）東病夫與遠東病夫（體仁）黑西哥革命與中國（一鶴）廣州海關問題（周鯁生）[illegible]國民（李守常）五權憲法論（陳劍[illegible]）中國國民黨大會與中國革命運動（張心誠）改造中國非國民革命不可（鄧春[illegible]）國民革命與資產階級（范體仁）中國時局及解決之方法（方孝相）日本震災與太平洋形勢（賀其穎）最近世界經濟概況（李梅庭）金佛郎案之研究（范體仁）關於國黨之討論（高一涵等）附錄（孫總理訓辭，國民黨改組宣言，國民黨黨綱草案）

每月一冊，定價每冊一角，全年一元，郵費每冊二分。

代售處

北京大學出版部，上海民智書局，上海書店，廣州丁卜圖書館，各省大書局。

創一二處矣。近閱邸報，見黔督蜀撫及諸道將，又皆協謀屢獲奇捷。……奈之何督臣有請而黔餉不接濟耶！夫餉亦何難徵哉？臣待罪湘潭六載。該縣額餉南北雜項，共銀一萬有奇。每以五六月全解。督餉撫按嘉臣急公，先紀錄而後優薦，已三次矣。……亦惟徵輸照期限內而完解。權其先後：彼宗祿官俸，以至喻缣，民皂，工食等項，所可後者，定以秋冬完給；如黔餉南北，以至京布，京邊等項，所當先者，定以春夏那解。……臣今歲亦將本年分前項黔餉等銀，於五月盡數解赴沅庫，方敢離任。臣不敢誑，帶有庫收可按也。尚存銀四千貯庫，聽解京布，京邊。茲楚蜀州縣，賢者固多，寧無權後先而急封疆之計哉！然猶有不盡然者，以支解愽愽如常，而緩急昏昏莫晰；督餉參罰，言未必行，如是而黔餉何時得完耶？……（下缺）」

1075

崇禎六年八月口日，兵部行稿一件，爲投降西夷事。遼東巡撫方一藻塘報：據寧前兵備道僉事陳新甲，審得：『……合羅乞，兄也；李羅乞，弟也；俱係黃把兔下部落，一向在養善木住。本月初十日，兄弟男婦七名，拐馬七匹，投奔大朝。走了兩日，到沙灘地方，爲

同夥達子趕上，將婦女並馬俱奪回。合羅乞兄弟亦走散。合羅乞於二十三日，步行進墻；李羅乞於二十四日，步行進墻。二夷之父海殺，母景菊兒，現在錦州平夷右營食糧。供稱東奴六月初四日，已發兵一枝，往宣大去訖。現今四酋傳令，挑選精兵達子，收拾行李鈎梯，要上馬犯搶，但不知往何處……』具題，奉旨：『各鎮嚴明偵備，屢旨申諭。昔，薊，宣，雲等處，著再行馳飭，務令振威，以伐狡謀，毋得玩馳致誤。近來降夷甚多，著該撫監鎮道，詳查愼防，奇遠安置。欽此，欽遵。』爲此，

一咨薊遼總督　一咨宣大總督，

一咨順天巡撫，　一咨山永巡撫，　一咨遼東巡撫　一咨宣府巡撫，　一咨大同巡撫，

一手本寧錦太監，　一劄付昌平總兵陳洪範，　一劄付遼東總兵祖大壽。

1076

崇禎十七年正月十六日，兵部行稿一件，爲塘報流寇事。眞定巡撫劉志章題前事，內稱：正月初三日井陘知縣李必達稟稱：該縣關廂，發現騎乘賊頭甚多。備詢來歷，乃云流寇，十二月十八日過河，平陽已失　賊趨太原，山西一省震動，平定州已閉門戒嚴。又據平定州守禦千戶朱弘基禀報：賊已過河，勢甚猖獗，百姓驚惶。又據撫臣標下中軍副將王衍範塘報云：偵探口稱：榮河，河津，稷山，絳州，俱自己開門迎賊；平陽府城門大開，有官乘城往東逃跳等情。臣聞秦中官民皆係狂逃；今晉中又然，不問眞僞，鬨聲即走。如此時勢人心，臣何忍言！仰祈天語申飭，速議重兵剿賊，全力急籌，以固人心，……等因。奉旨：

賊既入晉。劉志章著即遵前旨，會同撫鎮扼險堵截，無使犯邪畿一步。即此功論優敍，該部知道。爲此，

一咨豫撫，　一咨保撫，　一咨都察院轉行　眞按，　保鎮。

1077

崇禎十二年口月口日，（封面有初十日字樣）兵部題稿（附行稿）一件，爲遵旨敬陳愚見，仰祈聖裁事。保定巡撫黎玉田題前事，內稱：……今據順德府呈稱：案查本府先署印，今陞任推官張印中呈稱：卑職蒙本道留署本府，協同通判侯宗孔，知縣劉三省，鄉紳傅梅，黃元功，共商方略，倡議輸助。兩紳慨歷練世故，條議二十餘欵：又各輸米供梁夫百人，

寨健丁四百名，厚其廩給。職仍募丁三百名，於工食之外，每名增錢五十文，以改授守備巡檢王夢暘統之。威鎮營兵五百名，亦於原工食外，倍加廩餼，似守備牛象坤統之。通判侯宗孔守南門，兼查四城。知縣劉三省守北門，兼理芻餉；經歷李周華守東門，兼清街道；三門皆不開。西門地高濠淺，月城墻低，職守之，佐以照磨張其勳。獨此門聽其啟閉，核其出入。……維時奴賊虎視眈眈，四面扎營，二十餘座　夜至城下，覘伺城垛，明燿如晝：將去鄉民，因知城中有備，衆酋遷延逡巡。至初六日，虜酋師遣參將李有功等率兵馬五百名，駐南關防守，隨給行糧牛酒。初七日，賊衆直薄城下，鐵騎千餘，至北門放箭　城上通判侯宗孔立督威鎮營鎮撫千總李汝能，健丁營千總將守文發炮打中達賊四人，諸賊扶起馱回。參將李有功連發二矢：一中賊肩，一中馬股。賊見不利，率衆引去。　初八日夜，職差刑廳快手鄭文翠，領寨丁三十人追賊，糾合鄉勇百餘人，統以巡簡王家楨　伺賊營熟睡，暗行衝擊，使關外鄉兵，聯絡接應。行至任縣地界，適逢賊百餘騎，箭勇齊集，應手隨馬。賊疑有伏，驚潰逃散。文翠向前割級　脫釣等甲，背錦繡蟒文，背後有番字一行，

文信件
無住址之中文
望各來課領取
No 姓名
512 李清坤
513 鄒艮坤
514 何銘鉞
515 石炯明
號房領取
文信件
無住址之洋文
望各來課領
姓名 件數
e Ren 1
取發課領取
掛號信件
南
西
存三局
掛號信件
無住址之掛號
望本人來本課
姓名 件數
ng Ming 有
刷印四件
i Tsin 有取
n Joshua
假一件
廿五週年紀念刊
現已出版　出版部售書課出售
此刊文排成冊，……原版誤字